

凯得广场 A9-A10 露天停车场（暹岗 A 出口附近）新能源 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一、投标说明

1. 通用资格要求

-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截标前 90 天内网站自动生成的文件）；
- 1.5. 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
- 1.6.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其他投标单位任职的。
- 1.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专用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ISO9000 或 ISO9001），认证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
- 2.2.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桩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具备 CNAS 和 CMA 标识），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 2.3. 投标人具备自行生产、供应所必需的生产场所、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生产场所房产证明或租赁证明，生产场所照片。

3.截标时间说明

请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相关专业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点前将有效的报价资料，封标后报送至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 29 楼广州凯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拓展部，过期报送作弃标处理。

联系人：谭巧

联系方式：13434125430

二、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黄埔区科学大道 231-233 号凯得广场 A9-A10 露天停车场（暹岗 A 出口附近）。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充电桩及所需的与此相关的所有设备交货、运输、调试及升级服务等。

暹岗 A 口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480kW	1	台	配置 4 个双枪充电终端
2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360kW	1	台	配置 3 个双枪充电终端
3	充电桩调试费用	2	套	完成充电站调试上线

2. 项目技术规范

本规范按有关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规定的合同设备，包括投标方向其他厂商购买的所有辅件和设备，也应符合这些标准、规范或准则、本规范附件的要求。

所列标准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经修订的标准，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29316-2012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电能质量技术要求
2.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技术条件
3.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4.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桩
5.	GB/T 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
6.	GB/T 50966-202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7.	NB/T 33004-2013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
8.	GB/T 28569-201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电能计量
9.	GB_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0.	GB_T 18487.1-2023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11.	GB_T 20234.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2.	GB_T 20234.3-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13.	GB_T 27930-2023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14.	GB/T 27930-2015	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动汽车之间的数字通信协议
15.	GB-T 20234.4-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16.	JJG1149-2022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试行)
17.	GB/T 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 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18.	GB/T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19.	GB/T18487.2-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2 部分：非车载传导供电设备电磁兼容要求》
20.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1.	GB/T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2 部分：交流充电接口
22.	GB/T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 3 部分：直流充电接口
23.	GB/T 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24.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25.	NB/T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 1 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26.	GB/T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第 1 部分：供电设备》
27.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3. 充电系统技术要求

3.1. 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项		360kW 分体式
电 源 条 件	额定功率	360kW
	BMS 辅源	12Vdc (24V 选配)
	模块规格	40kW
	模块输出电流	单模块 0-133A 连续可调
	单枪功率分配	40kW 颗粒度调配
输 入	额定输入电压	AC 380V
	额定输入电流	582A
	最大输入电流	≤684A
	功率因数	≥0.99
	额定输入频率	50/60Hz
输 出	输出功率	360kW
	输出电压	DC150V~DC1000V
	恒功率电压范围	300V~1000V
	输出路数	1~8 路
输 出 特 性	▲系统效率	≥94.5% (20%≤负载率≤100%)
	输出电流设定 误差	电流≥30A 时, ≤±1%;
	输出电压设定 误差	≤±0.2%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标 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低压辅助电源 电压误差	≤±0.6V
	▲稳压精度	≤±0.3% (国标要求≤±0.5%)
	▲稳流精度	≤±0.3% (国标要求≤±1%)
	▲待机功耗	电源柜≤15W

技术参数项		360kW 分体式
		终端≤10W
	噪声	≤65dB
环境条件	使用环境温度	-25℃至 50℃
	相对湿度	5%~95%无冷凝
	海拔高度	≤2000m
	正常使用环境	室外
	▲防护等级	IP55
功能	启动方式	支持扫码启动；刷卡启动；VIN 启动；
	状态显示	终端配置电容触摸屏或者SOC 数码管智能显示单元等其它可直观显示充电信息的功能
	通信接口	4G 全网通/以太网

技术参数项		480kW 分体式
电源条件	额定功率	480kW
	BMS 辅源	12Vdc (24V 选配)
	模块规格	40kW
	模块输出电流	单模块 0-133A 连续可调
	单枪功率分配	40kW 颗粒度调配
输入	额定输入电压	AC 380V
	额定输入电流	775A
	最大输入电流	≤912A
	功率因数	≥0.99
	额定输入频率	50/60Hz
输出	输出功率	480kW
	输出电压	DC150V~DC1000V
	恒功率电压范围	300V~1000V
	输出路数	1~8 路

技术参数项		480kW 分体式
输出特性	▲系统效率	≥94.5% (20%≤负载率≤100%)
	输出电流设定误差	电流≥30A时, ≤±1%;
	输出电压设定误差	≤±0.2%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低压辅助电源电压误差	≤±0.6V
	▲稳压精度	≤±0.3% (国标要求≤±0.5%)
	▲稳流精度	≤±0.3% (国标要求≤±1%)
	▲待机功耗	电源柜≤15W 终端≤10W
	噪声	≤65dB
环境条件	使用环境温度	-20℃~50℃
	相对湿度	5%~95%无冷凝
	海拔高度	≤2000m
	正常使用环境	室外
	▲防护等级	IP55
功能	启动方式	支持扫码启动; 刷卡启动; VIN启动;
	状态显示	终端配置电容触摸屏或者SOC数码管智能显示单元等其它可直观显示充电信息的功能
	通信接口	4G全网通/以太网

3.2.功能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环境条件

环境温度：-20℃-50℃；

相对湿度：5%~95%；

海拔高度：≤2000m；

大气压强：80kPa~110kPa；

2.直流输出要求

基本输出

▲直流输出电压：200-1000V。

恒功率电压范围：300V—1000V；

充电模块规格：自研 40kW 模块（充电桩整机和充电模块为同一制造商，需出具检测报告），单模块输出电流 0~133A 连续可调，恒功率段 300V~1000V。

3.低压辅助电源

充电桩应能为电动汽车提供低压辅助电源，辅助电源电压：12V。具备过压、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4.稳流精度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额定值的 2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流稳流精度不应超过 0.3%。

▲5.稳压精度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 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稳压精度不应超过 0.3%。

6.电压纹波因数

当输入电源电压在额定值±15%范围内变化、输出直流电流在0~最大输出电流值范围内变化时，输出直流电压在规定的相应调节范围内任一数值上，充电机输出电压纹波峰值因数不应大于1%。

▲待机功耗

充电机的单枪待机功耗不应大于 $N \times 8W$ 。 $N=20$ 表示车辆接口数量。其中充电柜的待机功耗不应大于15W。

充电模式与连接方式

充电桩采用GB/T18487.1-2023附录B中规定的充电模式4和连接方式C对电动汽车进行充电。充电接口应满足GB/T20234.1-2023和GB/T20234.3-2023的规定。

二、特性要求

1. 噪声

正常试验条件下，交流输入为额定值，充电机在额定输出功率下且内部温度稳定后，在周围环境噪声不大于40dB的条件下，距离充电机水平位置1m处，测得噪声不应大于65dB。

2. 防护要求

▲防护等级

充电桩要求防护等级 $\geq IP54$ 。

防尘棉设计

防尘棉厚度不小于20mm，密度不小于35ppi，为保证充电机后期采购人自行维护方便，充电设备具有防尘防絮易清理功能。

分仓设计

设备内部整体采用分仓设计，主机柜模块散热风道和控制电路部分分离，减少风道带来的灰尘、湿气等对控制电路的不利影响，提高设备的可靠性。

三防（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保护

充电桩内印刷线路板、接插件等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处理。

防锈(防氧化)保护

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4.安全要求

电气隔离要求

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之间应采取电气隔离防护措施；对于一机多充式充电机，各直流输出接口之间也应采取电气隔离防护措施。

5.电气绝缘要求

绝缘电阻

用开路电压为规定电压的测试仪器测量，充电桩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绝缘电阻不应小于 $10M\Omega$ 。

6.介电强度

充电机非电气连接的各带电回路之间、各独立带电回路与地(金属外壳)之间，按其工作电压应能承受表 4 所规定历时 1min 的工频交流电压(也可采用直流电压，试验电压为交流电压有效值的 14 倍)。试验时，充电机泄露电流值不应大于 10mA，试验过程中，试验部位不应出现绝缘击穿和闪络现象。

表 4 介电强度的试验等级

额定绝缘电压 U_i (V)	介电强度试验电压(V)
≤ 60	1000 (1400)
$60 < U_i \leq 300$	2000 (2800)
$300 < U_i \leq 700$	2400 (3360)
$700 < U_i \leq 950$	$2*U_i+1000$ ($2.8*U_i+1400$)
注 1: 括号内数据为直流介电强度试验值。	
注 2: 出厂试验时，介电强度试验允许试验电压高于表中规定值的 10%，试验时间	

1s。

三、功能要求

1.充电控制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自动充电控制功能，可具备手动充电控制功能。充电机采用手动充电控制时，应具有明显的操作提示信息，仅限于专业人员在特殊情况下对充电机设备进行调试或维护时使用。

2.通信功能

充电机应具有与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通信的功能，判断充电机是否与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系统正确连接;获得电动汽车 BMS 或车辆控制器充电参数和充电实时数据。充电机与 BMS 或车辆控制器之间的通信协议应符合 GB/T27930 的规定充电机宜具有与上级监控系统或运营管理系统通信的功能。

3.直流输出回路短路检测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对直流输出回路进行短路检测的功能，充电机的短路检测在绝缘检测阶段进行，当直流输出回路出现短路故障时，应停止充电过程并发出告警信息。

4.预充电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预充电功能。启动充电阶段，电动汽车闭合车辆侧直流接触器后，充电机应检测电池电压并判断此电压是否正常。当充电机检测到电池电压正常后，将输出电压调整到当前电池端电压减去 1V~10V，再闭合充电机侧的直流输出接触器。

5.人机交互功能

显示功能

充电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

充电设备宜显示下列状态信息：电池当前荷电状态（state of charge, SOC）、充电电压、充电电流、充电功率；充电时长、已充电电量、已充电金额、BMS 需求电压、BMS 需求电流、最高允许电压、最高允许电流，方便客户查看充电相关信息。

输入功能

充电设备宜具有控制的功能。宜采用触摸彩屏模式。

计量功能

充电桩应采用直流侧计量，应具有对每个充电接口输出电能进行单独计量的功能。充电机计量应满足 JJG 1149-2022 的要求。充电机内置计量器具应符合国家计量器具检定相关要求，直流电能表应具备 1 路 RS485 接口，通信协议应遵循 DL/T 698.45-2017 《面向对象的数据交换协议》技术要求。

▲急停功能

充电机连接试验系统，并设置在额定负载状态下运行，启动急停装置，检查充电机应在 100ms 内断开 K1 和 K2，且电子锁解锁时车辆接口电压不应超过 60VDC。

6.保护功能

充电机应具备电源输入侧的过电压保护、欠电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输出过电压保护；

充电机应具备过温保护，当内部温度达到保护阈值时，采取降功率或停止输出；

充电机应具备开门保护，充电机应切断相应部分的电源输入或输出。

充电机启动急停装置；

急停设计

采用非破坏式结构急停。

防触电保护

充电桩主机和一体机内部需增加防护罩，所有铜牌及接线端子需采用耐火阻燃板隔离。

电气隔离

充电机的动力电源输入和直流输出之间应电气隔离；各直流输出口之间应电气隔离。电气隔离防护措施应符合 NB/T33001-2018 中 7.5.5 的规定。

7.外壳及结构设计要求

充电桩铁质外壳和暴露在外的铁质支架、零件应采取双层防锈措施，非铁质的金属外壳也应具有防氧化保护膜或进行防氧化处理。

设备应做四防保护（其中设备内部电路应进行防潮湿、防霉变、防盐雾工艺处理；外壳钣金等部分需采用双层防锈工艺处理。）

四、性能要求

1.待机自动息屏

长时间不使用可自动息屏降低待机功耗；

2.风机设计

风机分区控制

充电主机采用风机分区控制，将系统分成不同的区域，根据模块的运行情况分区控制风机启停，降低设备的能耗和运行噪音。

3.风机调速控制

充电机具备根据充电桩进出口温度、输出电流大小、电源模块内部温度按预定的逻辑智能控制风扇的转速功能。

4.功率分配单元

功率分配回路硬件，功率切换要求采用具备高压直流分段能力的直流接触器。不接受继电器+熔丝的功率切换方式，独立制作的功率分配产品，核心切换器件应采用直流接触器。

5.模块最优效率调用功能

充电桩能够通过智能分配算法保证每个模块在最大效率下工作。

6.显示功能

投标产品充电堆主机须配置智能化人机交互屏幕，采用 ≥ 7 英寸工业级触摸屏，便于售后运维管理。

7.功率动态分配功能

充电设备应具备柔性功率分配功能。任何一把充电枪可调配任意一个充电模块，模块调用颗粒度为单模块，可根据车辆需求，按需分配功率。

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2. 质保期要求：项目验收后，投标人提供整机3年的免费质保。

3. 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人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4年的7×24小时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需求，给出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5. 投标人必须承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均进行了真实响应，未有虚假响应的内容，如有虚假响应，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三、评分标准

1. 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细则

为体现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评标方法共规定为 100 分，计分共三大部分组成，得分高者即为中标第一排序人，依次类推。

评标顺序：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资格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和商务标的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时，技术方案编制不可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40分)	有效投标人总数达 5 家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剩余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为 5 家及 5 家以下时，以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投	4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最多扣 40 分。	
2	商务评分 (30)	<p>投标人在具备有效的 GB/T19001 (IS0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GB/T45001 (IS0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额外提供售后管理体系证书 (服务能力达到 GB/T27922-2011 五星级，认证范围须包含充电桩及充电模块)、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得、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充电桩的设计和生 产，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0 分
		<p>投标人具备直流充电设备三项核心器件充电模块、功率分配模块、充电控制器的自主研发能力，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和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佐证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3 分
	设备安全保障	<p>投标人为投标产品投保，投保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且所承保的预计销售总额不得小于 5000 万元。</p> <p>(1) 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投保记录，且现有效投保单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geq5000 万元，同时满足产品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geq1000 万元的得 5 分。</p> <p>(2) 具备连续 3 年及以上投保记录，且现有效投保单 3000 万元$>$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p>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限额\geq2000万元，同时满足1000万元$>$产品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geq500万元得3分。</p> <p>3) 具备连续3年及以上投保记录，且现有效投保单2000万元$>$产品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geq1000万元，同时满足500万元$>$产品责任保险单次赔偿限额\geq300万元得1分。</p> <p>(4) 其它情形得0分。</p> <p>注：提供产品责任险保单扫描件。</p>	
		<p>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证书符合ISO/IEC 17025: 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充电桩的得2分。</p> <p>①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②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p>	2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2024年充电设备的销售业绩：</p> <p>(1) 销售业绩\geq20000万元，得4分。</p> <p>(2) 10000万元\leq销售业绩$<$20000万元，得3分。</p> <p>(2) 5000万元\leq销售业绩$<$10000万元，得1分。</p> <p>(3) 其他得0分。</p> <p>(评审依据：提供2024年审计报告，以报告数据为准。)</p>	4分
	企业实力	<p>投标人注册资本\geq1亿元，得3分；1亿元$>$注册资本\geq0.5亿元，得2分，小于0.5亿元不得分(提供企查查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p>	3分
		<p>1、企业研发能力及知识产权</p> <p>投标人连续三年在研发方面投入经费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须提供2022、2023、2024年审计报告)，</p>	3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三年平均值大于等于 8%的得 3 分，大于等于 6%的得 1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作为证明，并加盖双方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截图，否则不得分。</p>	
3	技术评分 (30分)	<p>产品先进性及可靠性</p> <p>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加▲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以证明满足招标要求，检测报告需具备 CMA 和 CNAS 认证标识，否则不得分。（2）当不满足项较多或已经影响实际使用需求时，可以判定为技术不合格。</p>	10 分
		<p>1、所投充电桩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须列明充电桩内主要部件充电模块、枪线、断路器、交直流接触器、交流风机的品牌及型号。</p> <p>2、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具备泄放回路保护功防盐雾检验试验能，确保充电模块充电时安全。（投标厂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充电模块检验报告来证明）。</p> <p>3、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采用灌胶工艺以提高产品的可靠性。（投标厂家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充电模块第三方测试报告来证明）。</p> <p>4、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可靠性高，通过防盐雾检验试验，按照防盐雾的测试要求进行试验，模块运行 48 小时无异常。（投标</p>	1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厂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充电模块检验报告来证明)。</p> <p>5、所投充电桩内核心部件充电模块效率高,在额定输入电压下,充电效率$\geq 96\%$(投标厂家需提供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具备 CNAS 与 CMA 资质)出具的充电模块检验报告来证明)。</p> <p>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指导安装 调试方案	<p>投标人提供设备指导安装、调试有详细方案,内容全面,安全措施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的,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p>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应分为三部分,1) 售后服务方案 2)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3) 安装调试方案。</p> <p>①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免费质保期内服务内容,免费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运维方案和措施,设备故障自诊断能力,售后服务网点及自有人员、车辆、备品备件情况等信息。根据投标人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网点范围多、方案能够包含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内容、内容详尽得 1 分,网点较少、内容简单的不得分。</p> <p>②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充电设备本地化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充电设备线上(非本地局域网)信息安全防护方案,客户数据安全保障方案,经营数据安全防护方案等。根据投标人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详、不符合项目情况不得分。</p> <p>③安装调试(不含挖沟布线)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前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安装调</p>	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p>试过程方案，安装调试完成后的验收内容等，详细描述从设备运输、现场技术指导、设备安装、设备间连接、设备调试直到整套设备交付使用的全过程管控措施；承诺对采购人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设备原理、安装和日常维护等内容。根据投标人对应描述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详尽、包含上述全部内容、针对性强得 2 分，方案内容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不得分</p>	

四、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

副本

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4.1.响应文件自查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具体要求	证明资料
一	通用资格自查	见响应文件第()页
1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1.2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投标人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投标人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关于本单位营业执照信息、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变更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内容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为截标前90天内网站自动生成的文件)	
1.5	投标人必须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	
二	专用资格自查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
2.1	投标人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明(ISO9000或ISO9001)，认证范围含电动汽车充电设备	
2.2	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许可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充电桩型式试验报告(报告上具备CNAS和CMA标识)，且报	

	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	
2.3	投标人具备自行生产、供应所必需的生产场所、专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售后服务能力。需提供生产场所房产证或租赁证明，生产场所照片	

4.2.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址： 传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营业注册执照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3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正面）：_____ 代理人身份证照片（正面）：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照片（正、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4.报价清单

暹岗 A 口新能源充电桩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480kW	1	台			配置 4 个双枪充电终端
2	分体式直流充电桩-360kW	1	台			配置 3 个双枪充电终端
3	充电桩调试费用	2	套			完整充电站调试上线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4.5.商务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评标细则-商务评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定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4.6.技术评审自查表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 ）页
2			见响应文件（ ）页
3			见响应文件（ ）页
4			见响应文件（ ）页
5			见响应文件（ ）页

注：响应供应商应根据《评标细则-技术评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定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4.7 技术服务方案

4.8.售后服务方案

4.9. 证明材料